#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藤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米	
	特种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苏藤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_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联东 U 谷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厂区雨污水管网分布图
- 附图 6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
- 附图 8 扬州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周边水系图

# 附件: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登记信息单及备案证
- 附件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环保责任主体承诺书
- 附件 7 企业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 附件8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11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藤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米特种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1071-89-05-798552				
建设单位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	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 1 期 12#2 单元	东 U 谷扬州经开项目 1 号地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27</u> 夕	分 <u>9.208</u> 秒, <u>32</u> 月	度 <u>18</u> 分 <u>2.45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吨一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4] 23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u>项目已建成</u>	用地(用海) 面积(m²)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19〕148	8号)。		

## 1、《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江苏省扬州市西南部,规划面积为131.2平方公里,规划周期为2016年至2020年,展望至2040年,本次规划相符性评价从产业定位、功能区划分、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进行针对性论述,具体如下:

#### 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功能分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拟形成"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

工业南园:东至运河南路、西至扬子江路、北至扬子江-施沙路一线、南至邗江河,建设面积约 5.4km<sup>2</sup>。主要打造以国际商务、汽车零部件等产业为主导。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 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扬州经开项目号地 1 期 12#2 单元,联东 U 谷-扬州经 开智能制造科技园坐落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南侧、裕元路北侧,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671km<sup>2</sup>。所在区域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南园",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类型不属于工业南园禁止引进的产业,符合土 地利用规划及功能分区的要求。

#### 产业定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

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开发区的主导产业,重点围绕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会打造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的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并通过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招商力度,进而提高产业的协同发展能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电缆制造,生产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电缆,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电力、通信、化工、航空航天、军工等,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对配套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要求极高,特种电缆制造在材料的选择、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能够满足高端装备制造对电缆的特殊需求,具备一定的高端制造属性,企业目前积极开展技术升级改造,采购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提升自动化水平,企业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高能满足特定领域的高端需求,因此在市场上需求量日益增长,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类项目。

# 2、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 析

"严格环境准入,建立区域统一的产业"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编制"产业负面清单",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企业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项目。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严格禁止新建化工、电镀等重度污染项目。"

本项目生产特种电缆,不属于高耗水产业,不属于新建化工、电镀等重度污染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的要求。

# 3、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表 1-1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对照表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鉴于规划期至2020年,现已临近,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定位,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尽早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发展。新一轮规划编制中,应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引导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扬州经济开发区 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 "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 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 相关要求。 (二)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引发的环境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 区范围,项目位于生产空间 并按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 离,50m范围内无固定居民 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使得项 目与生活空间之间有一定的 隔离带,产生的废气均收集 后采用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 排放,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 人居环境质量安全。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 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 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 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 协调。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特种电缆制造项 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 止引入项目。

(五)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开发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本项目营运期制定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环境跟踪 监测计划。

(六)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 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故本项目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

#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见下表 1-2。

l	—————————————————————————————————————						
			红线	区域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生态空间保 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范围距 离
	京杭大运河 (邗江区)洪 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北至广陵区 区界,南至与 长江交汇处, 全长7.7公里	/	1.82	E 1.02km

表 1-2 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其他 符合 性析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距离本项目 1.02 公里。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扬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O<sub>3</sub> 日均浓度超标。通过推进扬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根据《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II类。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 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电

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二)制造业中禁止措施			
1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属于		
2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3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属于		
4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属于		
5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6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属于		
7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 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属于		
8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属于		
9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文件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_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建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2022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是否属于 限制/禁止项目
<b>—</b> ,	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	本项目属于特种
1	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电缆制造项目,
1	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	不属于禁止建设
	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	
	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	本项目用地不在
_	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	自然保护区核心
2	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区、缓冲区的岸
	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	线及河段范围内
	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	本项目用地范围
3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	不涉及饮用水水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省或无环境户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田湖造田、田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阻湖造田、田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团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形沙、采矿,以及任何不溶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河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形沙、采矿,以及任何不溶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河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进设地 人名斯克斯克斯克里 人名斯克里 人名英格里 人名斯克里 人名英格里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智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控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定行入。大大、产、大大、产、大大、产、大大、产、大大、产、大大、产、大大、产、大大、
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2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维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的用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企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智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智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智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智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国湖边田国 国海连地或国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发速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本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产线保护,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产域直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发解,有生态环境保护,产域保护、有效保护区和开发和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产域保护、技术发展和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产域保护、技术发现用风格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验、特定是不属于前期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经上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无域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水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油水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及对发生生物研,不属于新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坡线深一公里域行。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之公里电景外,大进程、企业、扩大湖流域、大工、一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中、水平日周河特等上在长江干流岸线之公里、扩建和线、大工、大湖流域、禁止在长江、流岸级、大工、大湖流域、禁止在长江、产、发展的流域、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挤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科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阻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4 湿地保护法》:"江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接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设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企农业农村厅、名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上相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产生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学、新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学线形,国直整理或型、发现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经末年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工、区域活动探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社主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户线上不可以及省规定的其它标准,不属于新几个工厂,在工厂,在工厂,在工厂,在工厂,在工厂,在工厂,在工厂,在工厂,在工厂,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广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这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查任 一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智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自党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测造田、 国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地保护法》《江苏省密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建地公园的 一段级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给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境、禁止企业,后,上发现于是项目的期论证并办理相关于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 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 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 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 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 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 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 C.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不属于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海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固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系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埃尔士支流经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经界,所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等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等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等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更16、松江干支流等保护,积度整计等要求,按规定于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外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利泊水功能区划》和在本环境保护、保留区内投资建设记户和开发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5 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工英语、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辅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油水域开展生产性辅持。禁止在医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制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油水域,不属于然流域水10年间,经过设施水平为目的的效量,并建和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及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 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 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 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地保护法》《江苏省漫址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控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 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 等非关系,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 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三、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補的长江流域水 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油水 域开展生产性植游。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三、区域活动 禁止在阳离长江干支流户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 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胜离长江干支流户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 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程线二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配矿库、治 场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设行 禁止在大江中流岸线上不 更强除外。 5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所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 对禁止建设行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 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国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及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 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 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 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地保护法》《江苏省漫址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控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 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 等非关系,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 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三、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補的长江流域水 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油水 域开展生产性植游。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三、区域活动 禁止在阳离长江干支流户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 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胜离长江干支流户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 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程线二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配矿库、治 场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设行 禁止在大江中流岸线上不 更强除外。 5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所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 对禁止建设行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 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国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4 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户境线和河段范围内控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运位的投资建设和间段范围内控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运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和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等保护、有人是不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的期论证并为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无、区域活动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正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尾矿库、冷水流下,沿海大岭、大河上、大河上、大河上、大河上、大河上、大河上、大河上、大河上、大河上、大河上	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 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产人类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 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医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 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 不属于
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旧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4 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下支流5 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沿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经工产经。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沿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经工产经。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沿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经上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之域活动禁止长江干流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部(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户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风户、中域目不属于外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尾矿库、海频差上建设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尾矿库、海频差上建设方等上往往流流域,上进程矿库、广发流流域,中项目不属于大湖流域,中项目不属于燃煤发项目。台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台列禁止建设项列禁止建设项列禁止建设项列禁止建设项列禁止建设项列禁止建设项列禁止建设项对禁止设证。	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善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工、区域活动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法》《河苏省实施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转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等保护,理组尺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无效漏泊等设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域及自规定的其它禁血水不属于实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血水不属于实土在处于交流中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和第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中项目不属于外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冷场流流域、本项目不属于景景企作、产量、企业、扩建尾矿库、冷场、发生、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 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 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 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 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 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 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 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不属于
日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按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息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脱道缓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的协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无效增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无效增强功量,以上不是实现的其它禁绝水域开展生产性抽捞。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往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绝水域开展生产性抽捞。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户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新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级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原适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疗、扩建保外。如其正建设于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内禁止产为,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域、扩建、水项目不属于新济,其上、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国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4 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客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的制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线。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4 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 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 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  C.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不属于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美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工、区域活动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油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股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农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农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农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并且来任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水项目不属于特点、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  C 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 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
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角溢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5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二、区域活动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油水场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近下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油水场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常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平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尾矿库、治炼适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禁止建设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炼适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禁止建设行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和大多建设活动不项目属于特殊的分类。扩建和大多、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不属于
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脱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工、区域活动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农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绿上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绿上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疗流域和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禁止往设行禁止在长江下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本项目选址不可治条件,以建筑等高声、处于这条件,不同大原、工厂、发生、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	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5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工、区域活动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松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熔流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游上建设行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下、海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本项目无进不开大湖流域,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  C.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 不属于
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 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  C.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不属于
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工、区域活动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户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原法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本项目无由不同于列禁止建设行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水理目》,并上建设行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属于特质、特定在分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资;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	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 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工、区域活动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本项目不属于外禁止在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水项目属于特质、特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和外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水项目属于特质、特上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	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  C.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不属于
5 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三、区域活动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熔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本项目属于特殊上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本项目属于特殊上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电缆制造项目项目。	5 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工、区域活动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不属于
志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二、区域活动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熔流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  C.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不属于
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二、区域活动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中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尾矿库、治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方法湖流域等。第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属于特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平发制造项目不属于燃煤发项目。   禁止在台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本项目不属于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列禁止建设项	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不属于
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三、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本项目无属于对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本项目遇进不下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尾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本项目属于特电缆制造项目项目。	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 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 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 不属于
<ul> <li>三、区域活动</li> <li>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7</li> <li>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li> <li>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li> <li>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li> <li>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方法湖流域、本项目无属于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li> <li>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燃煤发项目。</li> <li>禁止在台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台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内外禁止建设项等市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台、列禁止建设项外上建设项</li> </ul>	<ul><li>二、区域活动</li><li>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li><li>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li><li>不属于</li></ul>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 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 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 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 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 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 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 列禁止建设行 本项目表出不 于太湖流域 本项目属于特 电缆制造项目 不属于燃煤发 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 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 不属于
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 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 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下、油场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下太湖流域本项目属于特质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下太湖流域本项目属于特值。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燃煤发项目。 特上在为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台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台 列禁止建设项	7 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 不属于
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下法湖流域下,为禁止建设行额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电缆制造项目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燃煤发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本项目不属于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列禁止建设项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8 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下、油水油、水质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下、油流域本项目属于特电缆制造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属于特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燃煤发项目。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合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本项目不属于济节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 列禁止建设项	
8 化工项目。长江十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十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下、油水河目选址不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中线制造项目不属于燃煤发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本项目不属于对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列禁止建设项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本项目选址不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上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本项目选址不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9 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本项目选址不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上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部门河道官埋犯围边券》问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炼造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开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本项目选址不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特地不可能,不是一个工作,可以不是一个工作,可以不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	
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本项目选址不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一	9 炼造库和鳞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
11 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于太湖流域本项目属于特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建除外。
所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于太湖流域 本项目属于特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 项目。 不属于燃煤发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 列禁止建设项	10 1
#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 电缆制造项目 项目。	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 不属于燃煤发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 列禁止建设项	本项目属于特种
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本项目不属于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 列禁止建设项	项目。
12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本项目不属于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 列禁止建设项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 列禁止建设项	
	12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13名录按照《〈长江经 本项目不属于所
	<sup>12</sup>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14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   列禁止建设项目
	规园区名录》执行。
	4项目所在园区 本项目所在园区 本项目所在园区
	15 景正在取得化工足位的四区(集中区)内别建化工项目。 为工业园区,不

		属于禁止建设项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 动密集型项目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 列禁止建设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 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 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 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 化、现代煤化工 及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 家、地方现行行 业政策,不属于 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 过剩产能行业及 高耗能高排放项 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国家、 地方现行行业政 策,不属于限制 类、淘汰类、禁 止类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2022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要求。

4)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 2号)及《扬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74 - 4 4047 (1-20) 404 (3 1 20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局	(1) 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 (2) 太阳能光伏产业: 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12%、13%、13%、12%硅棒、硅锭加工,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18.5%和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	本项目属于电 缆制造行业, 不属于上述禁 止发展的产 业。			

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晶硅电池生产。

- (3)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
- (4) 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
- (5) 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
- (6)造纸: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 3.4 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槽式洗浆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地池浆制浆工艺(宣纸除外)(2017 年 12 月前淘汰),侧压浓缩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
- (7) 纺织印染:禁止引进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浴比大于1:10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铁拉幅机、定形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L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11、48、112、113)进行染色的产品。
- (8)制革加工:禁止引进年加工蓝湿皮能力3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5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皮革3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6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DBT和TBT)、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的皮革产品。
- (9) 家庭护理用品:禁止引进常规聚酯 (PET) 间歇法聚合

- 污染排管 控	生产工艺及设备。 (10)食品加工:禁止引进生产能力1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11)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12)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7927.35吨/年,氮氧化物8697.68吨/年,烟粉尘2108.2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3077.63吨/年。 (3)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4959.26吨/年,氨氮247.95吨/年,总磷46.57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采取有 效措施减少污染 物排放总量, 严格执行污制 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100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将建立 环境风编制架 发环系,境事件应 急预来展演系展 租项目00m 围内无居民。
资源 开发率 要求	(1) 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 (3) 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52.16t/a; 占地面积为800m², 未达到用水总量和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且不涉及长江岸线开发。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扬环(2021)2号以及2023年版动态更新成果)。

# 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

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特种电缆制造,项目退火、挤塑、挤保护套、喷码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关要求。

# 3、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 2号)相符性分析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采用的活性炭碘值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密封吨袋储存,暂存于专门的危废仓库内,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中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 18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 18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 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 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 违法违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方案 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江苏藤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企业现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扬州优谷金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扬州经开项目 1 号地 1 期 12#2 单元厂房,建筑面积 1608.44 平方米。该项目购置拉丝机、框式绞丝机、高速编织机、气压履带式牵引机、挤出机、空压机、工频火花机、印字机、打盘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特种电缆 250 万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扬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备案(扬开管审备(2024)234 号,详见附件 2)。目前已进行了部分设备的安装,尚未开始生产,并正在办理环保手续。根据《扬州市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312 项)》第 52 条不予处罚适用条件"未批先建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未发现污染后果且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适用于当事人首次(指各级环境执法检查中第一次发现)发生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特种电缆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藤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0m², 总建筑面积约 1608.44m², 建成后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略

#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年时基数:2400h。

# 3、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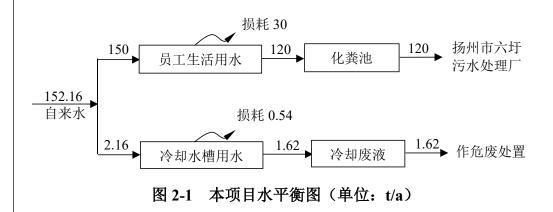
####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冷却水槽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0m³/a,冷却水槽直接冷却用水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随着水槽中冷却水污染物逐渐升高,需定期更换冷却水,约每3~4个月更换一次(按每年更换4次计),结合更换频次以及项目设置的冷却水槽尺寸可知冷却水槽补水量约为2.16t/a。

## (2) 排水工程

项目依托联东 U 谷-扬州经开区智能制造科技园内雨水、污水排口,联东 U 谷-扬州经开区智能制造科技园采取"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经联东 U 谷现有雨水总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水为 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槽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项目拟在租赁厂房西北侧污水管道接入主管处设置监控点,本公司作为该监控点的环保责任主体,并按要求进行监测并定期检修。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 (3) 供电

本项目所在区域电源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

# (4)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公路运输依托当地社会运输力量, 不配置运输车辆。

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2-2。

#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略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拉丝机(拉丝退火一体机)	/	1	外购
2	框式绞丝机	/	4	外购
3	高速编织机	HGSB-16A	6	外购
4	气压履带式牵引机	TQDII500	1	外购
5	挤出机	/	3	外购
6	空压机	/	1	外购
7	工频火花机	СНЈ-2	4	外购
8	印字机	/	2	外购
9	打盘机	/	3	外购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表

	原辅材料 名称	形态	规格/组份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t)	备注
1	PVC	固态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100		外购
2	PE	固态	聚乙烯	30	10	外购
3	铜杆	固态	铜	80	20	外购
4	PP 绳	固态	聚丙烯	15	5	外购
5	无纺布	固态	聚酯纤维	15	5	外购
6	水性油墨	液态	水性丙烯酸树脂、 颜料、水、助剂	0.025	0.01	外购
7	拉丝油	液态	矿物质油	0.5	0.3	外购

#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略

6、VOCs物料平衡

表 2-6 VOCs 物料平衡表(单位: t/a) 略

> 略 图 2-2 全厂 VOC<sub>s</sub> 平衡图

#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 (1) 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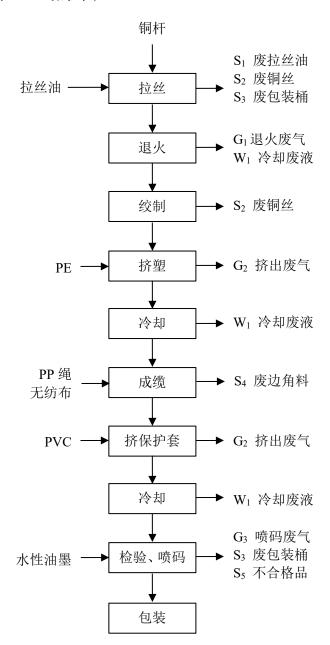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扬州经 开区项目 1 号地 1 期 12#2 单元,联东 U 谷-扬州经开智能制造科技园坐落于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九龙湖路南侧、裕元路北侧,周边以工业企业及道路为主。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扬州经开智能制造科技园内,项目东侧为扬州旭丰电梯 有限公司、南侧为扬州市帅程鑫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聚智机 具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上述企业均拟采取环保、安全方面的措施,因此在日常生产活动中不会对彼此造成不利的影响。同时联东 U 谷-扬州 经开智能制造科技园在日后出租厂房时,也会考察入驻企业的性质、规模、 生产的产品种类、拟采取的环保、安全措施等,并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另行办 理环评手续。若和现有入驻企业之间产生互相冲突或可能对彼此造成不利影响,将不予出租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江苏藤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联东 U 谷-扬州经开区智能制造科技园内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共二层,一层设置拉丝、退火、绞制、挤塑、冷却、成缆、挤保护套工序,二层设置检验、喷码工序。项目生产车间内各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程和推环节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2、工艺流程简述:

## (1) 拉丝

将外购的铜杆接入拉丝机,在气压履带式牵引机的作用下依次经过拉丝 机内各拉丝模具,通过调节拉丝机拉力、拉丝模具参数,使铜杆截面积减小、 长度增加,得到不同规格的铜线丝(该部分细铜丝一部分用于绝缘芯生产, 一部分用于编织工序)。拉丝过程需使用拉丝油,拉丝油的作用主要是对铜线进行润滑和冷却,减少金属间的摩擦,并带走拉丝过程产生的热量,项目所用拉丝油在拉丝机液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当拉丝油使用一定时间后,随着槽内拉丝油的碳酸化、盐分增高或者其它杂质引起污染,拉丝油品质不能满足生产要求时,需要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拉丝油、废包装桶,该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此工序产生 S<sub>1</sub> 废拉丝油、S<sub>2</sub> 废铜丝、S<sub>3</sub> 废包装桶。

#### (2) 退火

经过拉丝处理后的铜丝,从拉丝模具连续输送至拉丝退火一体机中的退火模块,使用电加热在  $400^{\circ}\text{C}\sim500^{\circ}\text{C}$ 的高温下对其进行加热,达到目标温度后,短暂停留  $5\sim20$  秒对其保温,使拉制后的铜丝达到稳定状态,之后将完成均热退火的铜丝经过设备自带的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用水重复使用,定期更换),由于拉丝后的铜丝上残留少量的拉丝油,且退火加热为瞬时加热,故此工序会产生  $G_1$  退火废气、 $W_1$ 冷却废液。

# (3) 绞制

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要求,将不同数量的铜丝从框式绞丝机进线孔穿入,经框式绞丝机的过线轮引入弓形圈线轮,再经导入轮使需绞合的铜丝经牵引轮缠绕在盘具上,按照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  $S_2$  废铜丝。

#### (4) 挤塑

PE 粒子由加料斗进入挤出机进行电加热(PE 粒子为大颗粒状,不为粉状,故加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PE 粒子在 120°C左右时产生熔融现象,因此 PE 粒子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C左右,经加热后,固体颗粒逐渐变成可塑状态,此时,线芯穿过,可塑的 PE 原料即可均匀包覆在线芯外面,形成绝缘层,此工序会产生  $G_2$ 挤出废气。

#### (5) 冷却

挤塑后的绝缘线芯与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直接接触,使其迅速冷却成型, 冷却水槽直接冷却用水重复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废液收集后作危废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此工序会产生 W1 冷却废液。

#### (6) 成缆

根据客户需求,将挤塑后的多股绝缘线芯通过成缆机得到成缆线股,并通过高速编织机填充 PP 绳、无纺布合并成一根多芯电缆,此工序会产生 S4 废边角料。

#### (7) 挤保护套

挤保护套工序与上述单股线芯挤塑工序类似,将成缆后的若干绝缘线芯绞合在一起,再使多芯电缆穿过挤出机加热(温度为150℃左右)的可塑 PVC 原料,进行绝缘挤出,在外层包覆 PVC 护套,此工序会产生 G<sub>2</sub>挤出废气。

#### (8) 冷却

挤保护套工序完成后的电缆与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直接接触,使其迅速 冷却成型,冷却水槽直接冷却用水重复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废液收 集后作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此工序会产生 W<sub>1</sub> 冷却废液。

#### (9) 检验、喷码

通过工频火花机对挤出的绝缘线芯进行火花测试,检测挤出的线芯是否存在破皮,绝缘耐压等问题,确保线芯质量。火花检测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进行修复,然后将厂名、型号、额定电压、规格等有关标识通过印字机进行印标,此工序会产生  $G_3$  喷码废气、 $S_3$  废包装桶、 $S_5$  不合格品。

#### (10) 包装

将经过检验、喷码的电缆通过打盘机卷成盘。

#### 3、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其他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废暂存产生的危废暂存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直接冷却产生的冷却废液以及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G_1$	退火	非甲烷总烃
废气	$G_2$	挤塑、挤保护套	非甲烷总烃、HCl
	G <sub>3</sub>	检验、喷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TN、TP           噪声         N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S1         拉丝         废拉丝油           S2         拉丝、绞制         废包装桶           S3         拉丝、喷码         废边角料           S4         成缆         废边角料           S5         检验         不合格品           S6         冷却         冷却废液           S7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G <sub>4</sub>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Image: Big control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W		生活污水(COD、SS、NH <sub>3</sub> -N、TN、TP)
S2     拉丝、绞制     废铜丝       S3     拉丝、喷码     废包装桶       S4     成缆     废边角料       S5     检验     不合格品       S6     冷却     冷却废液       S7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Big     S3     拉丝、喷码     废包装桶       S4     成缆     废边角料       S5     检验     不合格品       S6     冷却     冷却废液       S7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_1$	拉丝	废拉丝油
固废     S4     成缆     废边角料       S5     检验     不合格品       S6     冷却     冷却废液       S7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_2$	拉丝、绞制	废铜丝
IDE     S5     检验     不合格品       S6     冷却     冷却废液       S7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_3$		废包装桶
S5     检验     小合格品       S6     冷却     冷却废液       S7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固度	S <sub>4</sub>		
S <sub>7</sub>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四/次	S <sub>5</sub>		
		S <sub>6</sub>		
S <sub>8</sub>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 <sub>7</sub>		
		C	京 与 は 1田	トンエレロ
		<b>S</b> 8	废气处理	发活性灰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扬州优谷金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取得坐落于邗城路 西侧、贺城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并在上述地块建设联东 U 谷-扬州经开区智 能制造科技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联东 U 谷-扬州经开区智能制造科技 园内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房四至范围主要建筑具体参数如下:

表 2-8 项目厂房四至范围主要建筑参数表

	N= ONE MEDICAL STATE OF THE STA					
序号	项目		单位	用地面积	备注	
1	本项目	12#-02 生产厂房	m <sup>2</sup>	800	2F, 江苏藤仓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生产厂房	
		10#-03 生产厂房	m <sup>2</sup>	540	3F,扬州帅程鑫园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	四至	12#-01 生产厂房	m <sup>2</sup>	800	2F,扬州旭丰电梯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	
2	范围	13#-01 生产厂房	m <sup>2</sup>	800	2F,扬州聚智机具制造有限 公司厂房	
		14#-02 生产厂房	m <sup>2</sup>	1000	2F,闲置厂房,暂无企业入 驻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另联东 U 谷-扬州经开智能制造科技园后期出租厂房时,会考察入驻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的产品种类、拟采取的环保、安全措施等,若和现有入驻企业之间产生互相冲突或可能对彼此造成不利影响,将不予出租厂房。

本项目购置厂房在本项目入驻前从未进行生产建设,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扬州市主要空气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3-1。

污染物	指标	评价 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40	31	7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59	8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34	97.1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000	25	达标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 µg/m³)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CO 的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O<sub>3</sub>日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sub>3</sub>。大气不达标区改善措施主要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 II 类。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扬州经开区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1号地1期12#2单元,经现场核查,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考虑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なが	坐标(绍	5纬度)	保护	保护	环境 功能	相对 厂址	相对
要素	名称	经度	纬度	对象	内容	り 区	) 址   方位	厂界 距/m
	滨江西苑	119.272191	32.175388	居住区	人群(约 6000 人)	二类区	Е	162
大气 环境	鸿太苑	119.265696	32.181516	居住区	人群(约 1200 人)	二类区	NW	395
	德润小区 (在建)	119.272181	32.181197	居住区	人群(约 4200 人)	二类区	NE	255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开发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于项目挤出废气、喷码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较严值;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挤出废气污染物中 HCl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NMHC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3-3、3-4、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艺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标准来源	
退火、挤 塑、挤保护 套、喷码	NMHC	50	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印刷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中较严值	
	HC1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危废暂存	NMHC	60	3	(DB32/4041-2021)	

表 3-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 度(mg/m³)	标准来源
退火、挤塑、挤保护	NMHC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套、喷码、危废暂存	HC1	0.05	(DB32/4041-2021)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mg/m <sup>3</sup>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mg/m <sup>3</sup>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i>住)方外</i> 以且血经点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具体标准值见下表3-6。

表 3-6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рН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8) *
5	总氮	70	15
6	总磷	8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24〕45号》,本项目厂区位于3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值,详见下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级剂	平仏	昼	夜
项目四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3-8。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 t/a 略 总量平衡方案: 略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一、废气

#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的主要为退火废气( $G_1$ )、挤出废气( $G_2$ )、喷码废气( $G_3$ )及危废暂存废气( $G_4$ )。项目各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图 4-1,废气产污环节及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1,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4-2。

#### 略

#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表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	排污
产污环节			设施 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编号	型型
退火废气	NMHC	有组织					
挤出废气	NMHC、 HCl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一般
喷码废气	NMHC	有组织					排放 口
危废暂存 废气	NMHC	有组织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DA002	

#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k #1 . k - 41 .	排放口地	<b>地理坐标</b>	排气筒	排气筒	排放温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度(℃)	
DA001	NMHC	119.270972	32.180289	15	0.42	25	
DA001	HC1	119.2/09/2					
DA002	NMHC	119.270833	32.180261	15	0.12	25	

## (2)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含退火工序产生的退火废气,挤塑、挤保护套

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喷码工序产生的喷码废气以及危废库产生的危废暂存废气,项目退火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直连废气管道收集,挤出、喷码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各环节主要污染源强如下:

### ①退火废气 (G<sub>1</sub>)

项目使用拉丝机(拉丝退火一体机),对铜杆拉丝后制得的铜丝进行退火处理,以使拉制后的铜丝达到稳定状态,退火工序采用电加热在400°C~500°C的高温下对铜丝进行加热,在此过程中,拉丝工序残留的拉丝油受热挥发,产生退火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拉丝油补充量为 0.5t/a, 废拉丝油产生量为 0.05t/a, 损耗量约 0.45t/a 以全部挥发损失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t/a。

退火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拉丝机退火设备全封闭,出气口设置集气管道,退火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直连废气管道收集,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为80~95%",本项目退火废气的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后的退火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项目退火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5t/a。

#### ②挤出废气(G<sub>2</sub>)

本项目挤塑工序、挤护套工序主要原料为 PVC 粒子和 PE 粒子。挤塑工序温度约为 130~160℃(电加热),挤护套工序温度约为 150℃(电加热),挤出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

#### a.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

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 1.50kg/t-产品。本项目 PVC 粒子和 PE 粒子的年用量 1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

#### b.HC1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年4月第18卷第四期),在加热过程中,PVC分子链会发生断裂,分子中的氯原子逐步以HCl的形式释放出来,故PVC树脂在加热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的HCl废气,项目挤出过程HCl产污系数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约为0.06kg/tPVC原料,PVC使用量为100t,则HCl的产生量为0.006t/a。

挤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HCI,采用半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厨内操作)收集效率为 65-85%",本项目挤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75%计,收集后的挤出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项目挤出废气各污染物有组织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15t/a、HCl 0.004t/a,无组织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5t/a、HCl 0.002t/a。

#### ③喷码废气(G<sub>3</sub>)

项目喷码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经查阅《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为水性环保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30%(本项目水性油墨VOCs含量按30%计),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0.025t/a,按油墨中VOCs全部挥发计,则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75t/a。

喷码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半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参照《浙 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 收集(罩内或厨内操作)收集效率为 65-85%",本项目喷码废气的收集效 率按 75%计,收集后的挤出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 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项目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56t/a,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9t/a。

# ④危废暂存废气(G<sub>4</sub>)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页),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05%~0.5%,按照最不利影响项目取0.5%,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2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0.1t/a。

危废暂存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80-95%",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危废暂存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项目危废暂存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t/a。

_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略

###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4。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略

# (4)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 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 表 4-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略

##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 (1) 废气收集方案

项目营运期各废气收集治理情况见下表 4-6。

71 711/24 4 22/4// 4/2/2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退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备直连废气管道	90%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	半密闭集气罩+软帘	75%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集气罩+软帘	75%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	90%			

表 4-6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一览表

# (2) 风量合理性分析

a. 退火工序废气收集系统风量

项目退火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直连废气管道收集,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为288m³/h。

b. 挤塑、挤保护套、喷码工序废气收集系统风量

项目拟在 3 台挤塑机、2 台印字机上方采用半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风量计算过程如下:

$$Q = KLHV_{y}$$

式中: O-集气罩排风量, m³/h;

K-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L-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 1.2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0.5m;

Vx-集气罩控制风速, m/s, 项目取 0.4m/s。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要求: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产线	污染源 区域	安全系 数 K	排风罩 周长	單点距 离 H	控制点 风速 V <sub>X</sub>	集气 罩数 量	需排风量 Q
挤塑、挤保护套	挤出机	1.4	1.2m	0.5m	0.4m/s	3	3628.8m <sup>3</sup> /h
-	印字机	1.4	1.2m	0.5m	0.4m/s	2	2419.2m <sup>3</sup> /h

表 4-7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一览表

综上,本项目退火、挤出、喷码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为 7000m³/h 能够满足要求。

#### c.危废暂存废气收集系统风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为密闭车间(40m³),根据《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等设计规范,均要求密闭空间换气次数不少于12次/小时,密闭车间风量=体积×换气次数,换气次数按12次/h计,经计算得密闭车间风量为480m³/h。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为600m3/h能够满足要求。

#### (3) 治理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退火、喷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一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暂未有配套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主要工艺挤出工艺与塑料丝、绳及编制品的"熔化-挤塑-拉丝"中的"熔化-挤塑"工艺相近,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吸附"可行技术。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4-8。

序号	参数	TA001	TA002
1	吸附剂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2	吸附截面积	3.5m <sup>2</sup>	$0.3m^{2}$
3	烟气最大流速	0.56m/s	0.56m/s
4	设计进气温度	≤40°C	≤40°C
5	BET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850m <sup>2</sup> /g
6	设计风量	7000m <sup>3</sup> /h	600m <sup>3</sup> /h
7	装填厚度	0.4m	0.4m
8	最大填充量	630 kg(两级 1260kg)	54kg(两级 108kg)
9	碘值	≥800mg/g	≥800mg/g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工艺设计要求如下: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均低于 0.6m/s,碘吸附值为 800mg/g, 比表面积为 850m²/g,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

# (4) 排气筒设置合理分析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标准要求。

# ②风速合理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根据车间的布局特点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设置情况,按照同类排气筒尽可能合并,尽量减少排气筒的数量的原则进行设置。本项目在满足生产要求、考虑车间布置和确保安全运行等方面需求的前提下,排气筒已尽可能合并。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风速为 15.32m/s、16.09m/s,排气筒风速能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环节尽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主要措施如下:

- ①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 ②加强厂内绿化,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 ③本项目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冷却废液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各废气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3、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的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mg/m3;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详见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 L(m) 5年平 L<1000 1000<L<2000 L>2000 计算 均风速 系数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m/s)Ι Ш Ι II Ш II Ι II III <2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00  $2\sim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Α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2 0.01 0.015 0.015 В >20.021 0.036 0.036  $\leq 2$ 1.85 1.79 1.79  $\mathbf{C}$ >2 1.85 1.77 1.77 <2 0.78 0.78 0.57 D >20.84 0.84 0.76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4、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中"当企业无组织排放 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 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 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 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内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 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车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C <sub>m</sub> (mg/m³)	等标排放量 Q <sub>C</sub> /C <sub>m</sub>											
4 文 左 运	非甲烷总烃	0.015	2	0.0075									
生产车间	HC1	0.002	0.05	0.04									

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差值均>10%,且 HCl 等标排放量最大, 故选取 HCl 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В	C	D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HC1	3.1	470	0.021	1.85	0.84	0.006	2.770

由上表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止确定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4、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开展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定期监测,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u>+</u>	DA001	NMHC	每半年一次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 1 中 NMHC 排放限值、
有组织	DAOOT	HCl	每年一次	HCl 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中HCl 排放限值
织	DA002	NMHC	每半年一次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 NMHC 排放限值
工.	厂内车间外设 置监控点	NMHC	每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041-2021)表2中NMHC排放限值
无 组 织	厂界,无组织源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3 个监测点	NMHC、 HCl	每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0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40mg/L、SS 200mg/L、氨氮 32.6mg/L、总磷 4.27mg/L、总氮 44.8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冷却废液

本项目的退火与挤出工序均使用设备自带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降温,项目设置1台拉丝机(拉丝退火一体机)、3台挤塑机,共配套4个冷却水槽,其中拉丝机冷却水槽尺寸为1.5×0.3×0.4m,挤塑机冷却水槽尺寸为2×0.3×0.2m。冷却水蒸发量约为使用量的25%,随着污染物浓度逐渐升高,需定期更换,每3~4个月更换一次,则冷却废液年产生量约为1.62t/a(每年更换4次计算)作为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废水产排情况表

	100 1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废水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治	污染物	接管量	排放	污染物排放量		
	次小里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理设施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成 去 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340	0.0408		306	0.0367	六	50	0.006	
止いて		SS	200	0.024		160	0.0192	圩污	10	0.0012	
生活 污水	120	NH <sub>3</sub> -N	32.6	0.0039	化粪池	32.6	0.0039	水	5	0.0006	
汚水		TP	4.27	0.0005		4.27	0.0005	处理	0.5	0.00006	
	Ī	TN	44.8	0.0054		44.8	0.0054	广	15	0.0018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4、4-15。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排放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排放口编号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 TP、TN	六圩 污水 处 厂	间接排 放,排放 时流量 稳定	/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 排口

	表 4-15 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经度	纬度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 度 限值	标准名称					
					가는 MC HF	COD	50mg/L						
	污水总	119.270841		进入六	间断排 放,排放	SS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排口	119.270841	32.180255		期间流量	NH <sub>3</sub> -N	5mg/L	(GB18918-2002)					
	14F I			处理厂	稳定	TP	0.5mg/L	中一级 A 标准					
					7657	TN	15mg/L	, 次 A 孙 庄					

#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限值要求。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桥镇六圩村境内,由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开始投资建设,占地 230 亩,主要处理扬州经济开发区、邗江经济开发区、新城西区、港口工业园区等新城河以西以及扬子江路沿线污水,收水面积 146.26 平方公里,服务总人口 110 万人。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批复文号为苏环审〔2012〕49 号,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日处理能力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20 万 m³/d, 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 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 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 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并正式投入运行,主要接纳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根据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官网公示的最新的水质化验报告,目前接管水量已达 19.7 万 m³/d,尚有 0.3 万 m³/d 的接管余量。本项目日新增废水量为 0.4 m³/d,约占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3%,水量上接管具有可行性。

# (2) 处理工艺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的是"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东侧,采用改良 A<sup>2</sup>/O 的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拟采 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三期工程同样采用改良 A²/O 的处理工艺,其中 3 万 m³/d 经处理后回用,尾水排放规模为 2 万 m³/d。厂区内一期、二期处理系统为两套独立并行的处理系统,厂外的一期、二期污水收集管网相互贯通,污水入厂后经过各自的水解酸化和二级生化处理后一并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二期废水和三期废水共用初沉池,废水经过初沉池后分配一定水量进入三期工程处理,然后三期废水同样进入深度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最终一期、二期、三期废水通过同一个排污口排入京杭大运河。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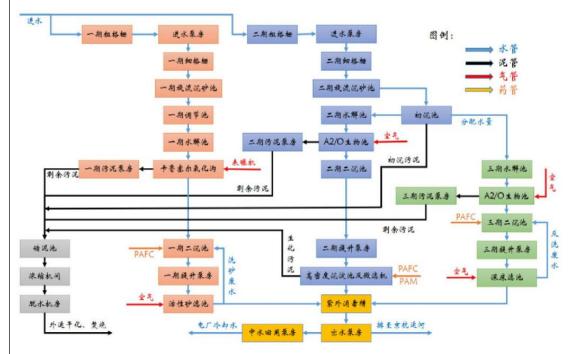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从工艺上接管本项目生活污水 具有可行性。

# (3) 设计进出水水质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见表 3-5,根据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正常公开的六圩污水处理厂水质化验日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在执行上述水质标准的情况下能够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TN 等因子,不存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无法涵

盖的有毒有害因子,水质较为简单,根据前文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浓度小于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

# (4) 管网配套

江苏藤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号,厂区坐落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路南侧、裕元路北侧,处于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在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服务范围中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6。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废水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废水自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4-16。

表 4-16 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	pH、COD、SS、NH <sub>3</sub> -N、	每年一次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TP、TN	日  日午	接管标准

# 三、噪声

#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拉丝机、框式绞丝机、高速编织机、气压履带式牵引机、挤出机、空压机、工频火花机、印字机、打盘机、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70~80dB(A)。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17、4-18。

# 表 4-17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单位: dB(A)

 序	声源	声源	数量		空间	可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室内边	建筑物	建筑物	切外噪声
F   号 	名称	源强	台/套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界距离 m	界 噪声级	插入损 失	声压级	建筑物外 距离/m
1	拉丝机	75	1		30	17	1	3	65.46		40.46	
2	框式绞丝机	75	4		17	19	1	1	81.02		56.02	
3	高速编织机	85	6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20	4	1	4	80.74		55.74	
4	气压履带式牵引机	75	1	厂房隔声,车间进行合理布	14	10	1	10	55		30	
5	挤出机	75	3	局,加强对噪声设备的保养、	14	14	1	6	64.21	25	39.21	1
6	空压机	80	1	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行,	30	14	1	6	64.44		39.44	
7	工频火花机	75	4	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20	10	1	10	61.02		36.02	
8	印字机	70	2		30	14	5	6	57.45		32.45	
9	打盘机	80	3		30	17	5	3	75.23		50.23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型号相同的几台设备不再分别统计其空间相对位置,只统计其等效噪声源的空间相对位置。

表 4-18 企业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11, 4	产城石协	X	Y		dB (A)	→ 4%1工业11月 NE		
1	风机 1	1	16	1		选用低噪设备、消声、减振,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的		
2	风机 2	41	10	6	80	良好运行,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2、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85dB(A)之间。

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 ②在产噪设备机组下垫橡胶减振;
- ③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集中布置, 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阻隔。
-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 ①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声功率级)。

②预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属于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left(T\right) = L_{P1i}\left(T\right) - \left(TL_i + 6\right)$$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 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则建设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1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 ③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危废暂存库设置风机 24 小时运行,故预测结果见下表 4-19。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达标 东厂界 49.62 49.62 65 65 达标 南厂界 50.12 50.12 65 6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达标 达标 3 49.67 49.67 65 6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8.96 48.96 65 65

表 4-1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经预测,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见下表 4-2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2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拉丝油、废铜丝、废拉丝油桶、废边角料、废油墨桶、不合格品、冷却废液、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铜丝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铜丝的年产生量为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 ②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率约0.1%,产生量约0.2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③废边角料

项目成缆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电缆填充料及包裹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PE、铜杆、PP绳、无纺布原料的使用量约为140t/a,则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按原料的0.1%计,产生量为0.1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2) 危险固废

# ①废拉丝油

项目拉丝工序会使用到拉丝油进行拉丝,拉丝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拉丝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拉丝油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0.025t,则项目废拉丝油的年产生量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②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要求: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m\times_S \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O—风量,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h/d。

项目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更换周期情况详见表 4-21,产生的废活性炭蛋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1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一览表

活性炭系统设置	活性炭用量 (kg)	吸附量	削减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运行时 间(h/d)	计算更换 周期(d)	实际更换 周期(d)
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1260	20%	24.6	7000	8	180	90
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108	20%	37	600	24	44	90

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90天更换一次,约一年更换4次,项目设置2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装填量分别为1260kg(单级630kg)、108kg(单级54kg),项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49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6t/a,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③冷却废液

项目退火与挤出工序均使用设备自带冷却水槽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槽直接 冷却用水重复使用,每3~4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冷却废液量约为 1.62t/a,作为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包装桶

项目拉丝油、水性油墨等原料使用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用量为0.525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单个包装桶重约2kg,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42/a,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3)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于职工日常生活、办公,项目劳动定员 10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约 1.5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副产物	产生	物理		产生	种类判断*							
号	名称	, 土 环节	性状	主要成分	量(吨 /年)	固体 废物	副产品	判定 依据					
1	废铜丝	拉丝、绞制 工序	固态	铜丝	0.8	$\sqrt{}$	/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铜丝、PVC、 PE	0.24	$\sqrt{}$	/						
3	废边角料	成缆工序	固态	铜丝、PE、无 纺布、PP 绳	0.14	$\sqrt{}$	/	《固体废 物鉴别标					
4	废拉丝油	拉丝工序	液态	矿物质油	0.05	√	/	准通则》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6	√	/	(GB343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拉丝油、油墨	0.042	√	/	30-2017)					
7	冷却废液	挤塑、挤保 护套工序	液态	水	1.62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办公	固态	塑料袋、纸屑	1.5	V	/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属性进行分析判定,结果见下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 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估算 产生 量 t/a
1	废铜 丝	一般固废	拉丝、 绞制工 序	固态	铜丝			SW17	900-002-S17	0.8
2	不合 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工序	固态	铜丝、 PVC、 PE	《固 体废 物分		SW17	900-002-S17	0.24
3	废边 角料	一般固废	成缆 工序	固态	铜丝、 PE、无 纺布、 PP 绳	类与 代码》 (202 4版)		SW17	900-002-S17	0.14
4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ul><li>员工生</li><li>活、办</li><li>公</li></ul>	固态	塑料 袋、纸 屑			SW64	900-099-S64	1.5
5	废拉 丝油	危险 废物	拉丝 工序	液态	矿物 质油	《国 家危	Т	HW08	900-249-08	0.05
6	废活 性炭	危险 废物	废气 处理	固态	活性 炭	险废 物名 录》	Т	HW49	900-039-49	6

7	废包 装桶	危险 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拉丝 油、油 墨	(202 5年 版)	Т	HW49	900-041-49	0.042
8	冷却废液	危险 废物	挤塑、 挤保护 套工序	液态	水		Т	HW49	900-041-49	1.62

# 2、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贮存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4-24。

# 表 4-24 固废贮存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图案样式

# 设置规范

###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醒目位置,顶端 距离地面 200cm 处。

- 2、规格参数
- (1) 尺寸: 120cm×80cm。
- (2) 颜色与字体:底板背景为蓝色,文字为白色,字体为黑体
- (3) 材料: 底板采用 5mm 铝板
-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等信息。

#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设置位置 露天/室外入口处/室内。

# 2、规格参数

- (1) 字体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颜色值为(0,0,0)。
- (2) 最小尺寸: 观察距离(L)>10m 时,990mm×558mm; 4<L≤10m 时,600mm×372mm; L≤4m 时,300mm×186mm。
- (3)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观察距离 (L) >10m 时,三角形外边长 500mm,三角形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4<L≤10m 时,三角形外边长 300mm,三角形内边长 22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18mm;L≤4m 时,三角形外边长 140mm,三角形内边长 10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8.4mm。



#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横版:



(4) 最低文字高度: 观察距离 (L)>10m 时,设施类型名称 48mm,其他文字 24mm; 4<L≤10m 时,设施类型名称 32mm,其他文字 16mm; L≤4m 时,设施类型名称 16mm,其他文字 8mm。

- 3、材质: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采用 1.5-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 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 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
- 4、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 mm。
- 5、外观质量: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 6、公开内容

包括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

## 2、规格参数

- (1) 字体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0,0)。
- (2)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观察距离 (L) ≤2.5m 时, 300mm×300mm; 2.5<L≤4m 时,450mm×450mm; L>4m 时, 600mm×600mm。
- (3)最低文字高度:观察距离(L)≤2.5m时,贮存分区标志20mm,其他文字6mm;2.5<L≤4m时,贮存分区标志30mm,其他文字9mm;L>4m时,600mm×600mm,贮存分区标志40mm,其他文字12mm。3、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4、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牌: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包装识别标签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废物重量: 产生日期: 备注:

设置规范

1、设置位置

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固定在包装容器相对的两面。

### 2、规格参数

- (1) 尺寸: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 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 色值为(0,0,0)。
- (2) 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最小尺寸: 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100mm×100mm; 当 50L<容器或包装 物容积≤450L 时,150mm×150mm; 当容 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

### 200mm×200mm。

- (4) 最低文字高度: 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时,3mm; 当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时,5mm; 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时,6mm。
- 3、材质: 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 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 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 4、印刷: 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 mm 的空白。

#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建设一座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 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20m²,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使用。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7.712t,危废库库容设计最大暂存量约20t,危废暂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期间设立明显的识别标志,相关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布设,并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

-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主要防冶措施
- a.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 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b.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 c.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d.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e.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及危废应急预案,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对产生的危废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 ②危废暂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厂内储存具体要求如下:

- a.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 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c.设施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必须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d.危废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 e.厂内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起混合收集。公司须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1年以上;

f.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g.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上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10<sup>-10</sup>cm/s。

h.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布设,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③贮存容器要求及相容性要求

贮存容器要求:项目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容器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相容性要求: 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进行鉴别。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序 贮存 危险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位置 号 场所 物名称 类别 代码 面积 方式 能力 周期 废拉丝油 HW08 900-249-08  $3m^2$ 桶装 1t 1年 1 车间 危废 一层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m^2$ 袋装 12t 1年 仓库 西北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m^2$ 袋装 1t 1年  $20m^2$ 侧  $5m^2$ 4 冷却废液 HW49 900-041-49 1年 桶装 6t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2)运输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 采取如下措施:

- ①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②作业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盒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设备。
- ④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的措施。
- 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③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等。

- ④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 16号〕等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实现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 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必 须做好该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 五、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 (2) 分区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范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方案见下表 4-26。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均采用独立贮存库, 能够防 雨、防晒, 贮存库地面采用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 危废暂存间、印 混凝土基础,上层铺设防腐 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 重点防渗区 刷间、原料贮存 防渗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透系数<1.0×10<sup>-10</sup>cm/s,同 ≤1.0×10<sup>-10</sup>cm/s。安装渗漏检 区域 时做到防雨、防晒。 测装置定期检查维护并设置 合理的排水系统 渗透系数<1.0×10<sup>-7</sup>cm/s, 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 采用混凝土硬化, 合理设置 一般固废库、生 一般防渗区 排水坡度, 定期安排专人对 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产车间、仓库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 防渗区域进行巡查 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

表 4-26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要求

		坡度。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为主,定期清扫地 面维持地面的完整性和基本 防渗性能

通过以上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 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根据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得出: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O<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27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最大存在总 量 qn(t)	临界量 Qn(t)	风险物质 Q 值	取值来源
1	水性油墨	0.01	50	0.0002	根据
2	拉丝油	0.3	2500	0.00012	HJ169-2018 项目危险物质
3	废拉丝油	0.05	2500	0.00002	均未规定临界
4	废活性炭	3	50	0.06	量限制,参照 表 B.2 中健康
5	废包装桶	0.1	50	0.002	危险急性毒性 危险急性毒性
6	冷却废液	1	50	0.02	物质(类别2,
	项	目Q值Σ	•	0.08234	类别 3) 取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 1)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拉丝油等属于可燃物质,若意外从设备中泄漏 出来,遇高热或明火可引发火灾事故。

# 2)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储存在原料库、危废库内,在物料装卸、出入库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导致包装破损,造成物料大量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 3)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火灾的风险。
- ②本项目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 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 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 ③根据《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 67号〕: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性 焚烧炉6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本项目涉及危废贮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若发生 泄漏,可引发火灾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见下表 4-28。

表 4-28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主要	危险部位	<b>-</b>	事作未到	サンケングス	<b>在学和</b> 座
名称	危险部位	主要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排放途径	危害程度
生产车间	生产设施	水性油墨、拉丝油	火灾、泄漏	大气环境、水环 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 水、土壤,造成 人员伤亡
公辅 工程	原料贮存 区域	水性油墨、拉丝油	火灾、泄漏	大气环境、水环 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 人员伤亡
环保	废气处理 设施	非甲烷总烃、HCl、	事故性排 放、火灾	大气环境、水环 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 水、土壤,造成

设施					人员伤亡
	危废库	废拉丝油、废活性 炭、废包装桶、冷 却废液	火灾、泄漏	大气环境、水环 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 水、土壤,造成 人员伤亡

# 2、典型事故情形

# ①泄漏事故

项目水性油墨、拉丝油、危险废物等存放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会对周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等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

②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本项目水性油墨、拉丝油、危险废物等存放过程中,遇明火燃烧,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有机废气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 ③环保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

#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a. 危废库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导流沟及收集井:
- b.厂区应配备收集桶、铁锹、吸附棉、黄沙、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防止火 灾事故废水流入下水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 c.发生泄漏事故,应隔离泄漏污染物,周围设置警告标志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带好防护用品进行抢修。
- d.如遇人员皮肤接触,应立刻脱去被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分钟;眼睛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分钟,随后就医;人员吸入后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遇呼吸困难、呼吸停止时,需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刻就医。
  -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a. 厂房需具备消防验收并严格遵守验收标准, 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照消防验

收报告进行全面自查;

- b. 需在厂房外部配备室外消防设施,在内部设置烟雾报警探测器,并按照规定的间距合理设置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企业需定期组织人员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以保障消防系统的可靠运行;
- c. 严格规范岗位操作,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操作人员安全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实施规范核查;
- d. 危废库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 ③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 a.为减少火灾的产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
- b.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漏。各级管理人员应 深入现场检查操作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 查,确保安全。
- c.公司员工实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制度, 充分提高职工自救互救的能力, 预防 危险事故及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技能。
- d.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 e.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及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 f.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 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
  -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b.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 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

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 c.如事故扩大得不到控制,指挥人员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 d.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 应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 调查事故发生原因, 制定相应措施, 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详见下表4-29。

风险 事故情景 风险防范措施 单元 对员工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过程进行生产;按 水性油墨、拉丝油以及 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危废库的建设,定期对原辅料及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立即更换。 安装视频监控等,配备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 原料 区、危 明确企业已通过消防验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 废库 具有燃烧性的原辅料及 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厂房内需配备烟雾报 危险废物与火源发生火 警探测器,并按照规定的间距合理设置了消防栓、灭火 灾 器等消防设施, 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 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 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处理 成事故性废气排放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 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 设施 制。 事故 雨水阀门未立即切换, 安排专人负责雨水阀门切换等工作 废水 导致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外流

表 4-2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

# 4、应急事故池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并配套相应的雨水截流设施,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汇流区雨水等应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完善事故废水的收集。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事故池容积的核算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M}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 本项目  $V_1$ = $0m^3$ ;  $V_2$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当占地面积≤100ha、且附近有居住区人数≤1.5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火灾起处数按1起确定,消防需水量按一座建筑物计,室内消防最大用水量为10L/s,室外消防栓最大用水量为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2小时计,则消防水量 V<sub>2</sub>=180m³;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量, $m^3$ ;  $V_3=0m^3$ ;

 $V_4$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本项目  $V_4$ 取  $0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10qF(q,平均日降雨强度 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系统的汇水面积,ha)。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1014mm),平均降雨天数约 146 天,本项目所在厂区汇水面积按0.08ha 计算,则发生事故时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量约为 5.6 $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A}} = (V_1 + V_2 - V_3) \text{ max} + V_4 + V_5 = (0 + 180 - 0) + 0 + 5.6 = 185.6 \text{m}^3$ .

则计算出本项目事故时事故废水量约 185.6m³。联东 U 谷-扬州经开智能制造科技园内目前设置一座 300m³和一座 360m³的初期雨水池兼作应急池,联东 U 谷-扬州经开智能制造科技园汇水面积约 4.2hm²,计算得联东 U 谷-扬州经开智能制造科技园内初期雨水(15min)产生量约为 459.396m³/次,则事故时约有 459.396m³ 初期雨水需进入该应急池,尚有 200.604m³ 的余量能够容纳本项目事故废水,则本项目事故池依托联东 U 谷-扬州经开智能制造科技园是可行的。

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具体要求,需做到以下要求,"第十条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联

东 U 谷-扬州经开智能制造科技园在应急池、雨水排口处设置截止阀,应急池内设置液位计,保持常空状态,阀门设置备用手动阀,出现事故时,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阀门、打开应急池阀门,将雨水截流至应急池中暂存,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事故废水应根据火灾发生的具体物料及废水监测浓度,将事故废水及时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或引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5、厂区三级防控体系

为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从排水系统途径进入环境,建设单位制订事故状态下减少和消除污染物对水体环境污染的应对方案,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措施,污水、雨水系统等总排口前设立切断及切换设施。

# (1) 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 该体系主要是由储罐区围堰、仓库导流沟、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 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 (2) 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罐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 (3) 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若事故废水已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进入周围水体,园区将及时关闭闸坝,将污染控制在内河水体范围内,然后对受污染的水体进行处理。

# 6、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有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公司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及排查治理制度》,需明确隐患排查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有专人对现场进行巡检;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对隐患进行分级,需明确隐患的整改期限、责任主体和治理方案。需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制定隐患排查表,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并结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隐患治理、督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原则,明确职责,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消除各类隐患,主要负责人应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治理重大隐患前要督促有关部门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并明确分管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情况。

# 7、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 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要求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8、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4-30。

表 4-30 环境风险防范"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环境	环境应急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修订,定期演练和 培训,配备事故应急设置装备及物资等	10	与主体工

风险	管理	制定隐患排查制度,设立环境风险标识牌		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截留阀	0 (依托出租	工、同时投
	防范措施	/立心争以16、	方)	入运行

# 9、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厂区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 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本技改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 范围内。

#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纲 称)/污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退火、挤出、喷 码废气) DA002 (危废暂存废气)		(退火、挤出、喷		非甲烷总烃、 HCl	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7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6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70 (1196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HCl	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 限值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 完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 污水处理厂	达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1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一般固废中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可外售再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设置一座占地面积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库库容设计最大暂存量约 20t,能够满足项目全厂危废暂存需求。危废暂存库的设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I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期间设立明显的识别标志,相关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尺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布设。				库库容设计最大暂存量约 20t,能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相关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子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要求,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GB185	97-2023) 查,避免	要求进行地面防	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库、仓库等设置一般防渗。建设单位 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		

生态保护 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建设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及时清运,分区堆放,做好标识标志,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②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⑤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⑥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⑦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 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物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信息公开制度 公司在环治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全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⑤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 六、结论

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也是1000年的一种研究。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
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的角度分析是可行
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略